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师院党办〔2024〕10号

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关于 压实师德师风建设院（部）主体责任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关于压实师德师风建设院（部）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豫章师范学院关于压实师德师风建设 院（部）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院（部）主体责任，明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是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学校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师资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强化日常宣传、教育、激励、考核、监督、约束等工作，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压实师德师风建设院（部）责任，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各二级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类管理考核，

与党的建设、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第四条 压实师德师风建设院（部）责任，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委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二）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教育和惩戒并举，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三）坚持改革创新。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领导责任，压实主体责任，结合时代特征，改进方式方法，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推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工作格局。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五条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院（部）主体责任。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协助党委书记、校长抓好统筹协调。同时，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和联系

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委员，负责落实具体工作。

第六条 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挂在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研究、部署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主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综合协调、指导督查等职责。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均负有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都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均负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管理监督、调查处理、考核督查等职责。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九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统筹协调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深入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政策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二）研究、部署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并完善学校师德师风宣传教育、责任落实、责任追究等机制，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

（三）建立并完善学校师德师风激励、监督、考核机制，表彰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指导、督促、协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认定师德失范行为，惩戒师德师风失范人员；

（四）研究解决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求；

（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负责对各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监督考核；

（三）分析研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形势，开展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和相关政策研究，提供决策建议；

（四）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选树先进典型，推动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全过程；

（五）依法依规做好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受理、调查处理，完善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惩处机制，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任务纳入本单位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体系；

（二）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确保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到人，每学年开展 1 次专题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学期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

（三）分析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定期梳理和研判本单位师德师风领域风险隐患，切实加强风险隐患的预防处置工作；

（四）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师德师风日常监督，推动良好师德师风的形成；

（五）做好师德师风典型人物挖掘，积极选树。突出“师德标兵”“教学标兵”等五大标兵和校友中育人楷模、优秀教师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典型、争做典型，激发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内生动力；

（六）每学年通过专题会议等形式，开展师德师风教师自查自纠，采取自己讲、互相提、大家评、征意见等方法，深入进行自我剖析，查不足，找原因，明确改进方向。

（七）主动上报本单位发现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按上级要求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调查，提出处理建议，落实对师德师风失范人员的处理措施；

（八）负责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职工培养全过程，建立并完善教职工师德档案，构建和完善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九）贯彻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激励机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优先推荐；

（十）充分挖掘学校办学历程中积淀的师范文化、红色文化，不仅要利用好师德教育馆、抱石纪念馆、鹤琴纪念馆、赞贤广场、和珍广场、校史浮雕、党建长廊、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栏和“青年志向圃”“不忘初心墙”等集中呈现学校百年师范特色的师德教育场所开展好实地专题教育，还要通过组织打造“红课程”和“红教材”，举行“豫章大讲堂”“和珍学堂”，开辟“百年红色校友”“百年师魂学习”“百年豫章红”等栏目的多样化沉浸式手段，营造铸魂育人氛围，赓续红色血脉，用红色文化强化师德养成教育。

（十一）其他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主要职责：

（一）要强化教职工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的作用，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二）教职工党支部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宣传贯彻师德师风文件，积极推选优秀师德典型，学习先进教师事迹，引导教师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党支部要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着力解决教师实际困难。要落实责任，及时发现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师德问题，做好警示教育。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机构、学校安排部署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落实不力的；

（二）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及师德师风领域风险排查及预防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师德失范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不及时的；

（四）对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缓报、谎报、隐瞒，或者授意他人缓报、谎报、隐瞒，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对抗学校对师德师风问题进行调查的；

（六）对学校提出的师德师风领域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的；

(七) 对师德失范人员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八) 管辖范围内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

(九) 因师德失范问题,造成舆情或负面舆情处置明显失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当年不得参评任何先进集体,班子负责人及分管同志当年不能参与评优评先。被追责的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和责任人需向学校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及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重大问题由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